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负责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的投资、建设及经营。项目投资规模约 2.2 亿元，项目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扩容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属于对中山市长远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可再生能源事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57,739.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22%，实际担保余额为 68,412.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42%。无逾期担保。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

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关于开展2014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我们同意公司开展 2014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增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